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沈瑋鴻

電話：02-（02）8512-6466

傳真：02-（02）8995-6488

信箱：shung7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16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4年度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台語教師研習營，請轉知並鼓勵所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本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二、為校園推廣事宜，本部訂於暑假期間辦理3場次「台語教師研習營」，推廣並說明培育台語家庭計畫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
(二)辦理場次及時間：

- 1、臺北場（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）：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2、臺中場（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）：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3、高雄場（亞灣新創園區）：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



2時至5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請洽報名網址
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o200156.aspx>。

(四)每場次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台語家庭詳細資訊，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（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）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羅小姐，02-2358-4545 分機 43，電子信箱 stephanie_lo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電 2025/06/11 文
交 11:10:18 章

